

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8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8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蕭偉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麗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 7）

* * * * *

（由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本委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李俊威議員已辭任元朗區議員一職，現時本委會主席的職位懸空，故委員會須於是次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本委會主席。另外，他得悉本委會副主席張智陽議員有意參選本委會主席選舉並獲提名，故此，是次會議會由他主持第一項議程選舉本委會主席。然後，新選出的主席將繼續主持會議的餘下部分。

3. 委員對第一項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一：選舉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主席

4. 主席表示，本委會主席的選舉會根據「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進行，而詳細的表決程序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進行，詳情請參閱秘書處於2021年9月15日發出的信件中之附件一。

5. 主席表示，是次本委會主席選舉的提名期由2021年9月15日開始，現在宣布主席選舉的提名期結束。

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收到一份本委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張智陽議員獲提名擔任本委會主席，提名人為陳詩雅議員，附議人為張秀賢議員及黎國泳議員。張智陽議員已表示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主席宣佈張智陽議員自動當選為本委會主席。

7. 主席表示，由於張智陽議員已當選為本委會主席，現時本委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如往後委員就選舉本委會副主席有任何意見可向他或秘書處提出，秘書處會作出適當跟進。

8. 主席請新任本委會主席張智陽議員繼續主持餘下議程。

(由新任主席主持會議)

9. 委員對餘下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二：通過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續議事項

- (1) 元朗區議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2021-2022 年度的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
(本委會文件 2021／第 4a 及 4b 號)
-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本委會文件第 4a 號及第 4b 號，內容是討論本委會 2021-2022 年度的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並分別建議支持撥款 10,000 元以維持「樂在元朗」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樂在元朗」）的運作及支持撥款 300,000 元製作紀念品，包括便攜電風扇及戶外使用杯。

12.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陳俊杰先生及伍麗明女士分別簡介文件第 4a 號及第 4b 號的內容。

1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樂在元朗」的使用流量及撥款的 10,000 元是否包括應用程式的內容更新費用，如否，內容更新費用需要多少；
- (2) 查詢承辦商會否收取應用程式下架費用及如日後需重新將「樂在元朗」於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上架，所需的費用是多少；
- (3) 認為「樂在元朗」的內容並不吸引，程式的設計及內容亦不獨特，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的手機應用程式之間並沒有任何連接性；
- (4) 認為有關手機應用程式發佈訊息的功能、與市民的互動性及效率相對低，並認為透過 Facebook 專頁或與媒體合作宣傳更為便利及有效率；
- (5) 由於「樂在元朗」的使用率偏低，委員一致表示不支持撥款 10,000 元以保留「樂在元朗」；

- (6) 查詢便攜電風扇及戶外使用杯的到貨時間會否不同；
- (7) 鑑於每位議員可獲派發的紀念品並不多，建議集中製作便攜電風扇或戶外使用杯其中一項；
- (8) 就戶外使用杯的種類，委員建議製作摺疊杯以便市民攜帶；
- (9) 就摺疊杯的設計，查詢於摺疊杯上印刷旅遊景點圖案的可行性；
- (10) 就派發摺疊杯的方式，為鼓勵市民到訪區內景點，建議市民須在特定景點自拍及拍攝短片上傳至社交平台以換領摺疊杯，請民政處就於旅遊景點換領摺疊杯的建議，提供具體方案；
- (11) 建議民政處開設 Instagram 專頁，鼓勵市民將景點相片及短片上傳至 Instagram 並於發帖中標籤元朗區議會作宣傳，換領紀念品或抽獎用途；
- (12) 建議將摺疊杯多分發於旅遊景點的辦事處或櫃檯換領，無需過量分發於區議員辦事處；
- (13) 亦有委員建議市民可直接向民政處換領摺疊杯，並要求民政處研究於元朗商場、港鐵站、公共圖書館、社區會堂及體育館換領摺疊杯的可行性，如上述建議可行，可減省聘請臨時職員的支出；
- (14) 有委員擔心於特定商場換領摺疊杯會帶動商場經濟，因而引起利益衝突及其他商場的不滿；
- (15) 查詢換領摺疊杯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建議民政處可額外申請所需撥款；及
- (16) 委員一致表示同意於本年度只製作摺疊杯。

14. 民政處陳俊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目前沒有「樂在元朗」使用量的資料，民政處可向承辦商索取有關數據。根據應用程式內用家的評論數目估計，「樂在元朗」的使用率應該偏低；

- (2) 撥款建議的 10,000 元不包括內容更新服務。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就更新應用程式的內容索取報價；
- (3) 備悉委員對「樂在元朗」內容及程式設計的意見；
- (4) 據他了解，承辦商不會收取應用程式下架費用，即使「樂在元朗」從手機應用程式商店下架，如日後有需要重新啟用「樂在元朗」，民政處可根據合約向承辦商取回程式原始碼；
- (5) 鑑於換領摺疊杯櫃檯的開放日期可長達數月，提醒委員要考慮聘請臨時職員等行政費用；及
- (6) 民政處於制定換領地點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5. 民政處伍麗明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便攜電風扇及戶外使用杯均會由相同的承辦商製造，故送貨時間不會有分別；
- (2) 建議申請撥款的金額已包含紀念品設計費用，民政處可要求承辦商於摺疊杯上印刷旅遊景點圖案；
- (3) 民政處會與承辦商及委員再作商討，並致力於本年十月下旬向委員提交摺疊杯的最終設計樣本；
- (4) 就換領摺疊杯的方式，建議可租用宣傳車停泊於特定景點附近供市民換領或徵求非政府組織的幫助；及
- (5) 民政處已於本委會本年度的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中建議預留 50,000 元作派發紀念品及宣傳推廣用途。視乎換領時間及方式等因素，民政處會待派發及宣傳等事宜落實後安排相關的報價程序。

16. 主席同意於本年度只製作摺疊杯作為紀念品換領，並要求民政處代表提交修訂工作建議及財政預算以供委員考慮。主席會於會後與民政處商討摺疊杯的設計及換領地點，並會於下一次會議再向委員匯報。

議程四：其他事項

1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38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